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 二零一三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2,712,525	2,513,955
毛利	358,043	329,359
除稅前虧損	<u>(155,191)</u>	<u>(42,794)</u>
年度虧損	<u>(180,211)</u>	<u>(49,945)</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177,510)	(35,680)
— 非控制權益	<u>(2,701)</u>	<u>(14,265)</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24.65)</u>	<u>(4.96)</u>

\* 僅供識別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購入業務令本集團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收益約為人民幣1,047.0百萬元，相比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幅增加約80.4%。但由於原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9%至約人民幣1,665.5百萬元，有關增長部分被抵銷。總括而言，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約7.9%至約人民幣2,712.5百萬元。
- 儘管本年度新購入業務取得顯著溢利約達人民幣7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全球經濟環境以及電腦及消費電子行業持續充滿挑戰，且前景不明朗，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原業務於本年度錄得重大虧損約人民幣169.3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因豪裕處置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由本公司發行作為Rosy Sun收購事項之代價)，導致鉅額名義利息開支約人民幣82.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4.65分。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Rosy Sun收購事項(更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收購Rosy Sun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一段)被視為遲少林先生(「遲先生」，於Rosy Sun收購事項前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股權集合計法編製，猶如Rosy Sun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遲先生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及取得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Rosy Sun」)之控制權時完成。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計入(其中包括)Rosy Sun及其附屬公司從最早呈列日期，或自此等附屬公司開始受遲先生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早者為準)的業績和現金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其以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概無就Rosy Sun收購事項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			
收益	4	2,712,525	2,513,955
銷售成本		<u>(2,354,482)</u>	<u>(2,184,596)</u>
毛利		358,043	329,3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083	41,1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871)	(79,378)
行政開支		(154,813)	(144,551)
研發開支		(92,673)	(83,198)
其他開支		(24,890)	(44,486)
融資成本	5	(150,551)	(61,6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70)</u>	<u>-</u>
持續經營除稅前虧損	6	(154,942)	(42,794)
所得稅開支	7	<u>(25,020)</u>	<u>(7,151)</u>
持續經營年度虧損		<u>(179,962)</u>	<u>(49,94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249)</u>	<u>-</u>
年度虧損		<u>(180,211)</u>	<u>(49,945)</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7,510)	(35,680)
非控制權益		<u>(2,701)</u>	<u>(14,265)</u>
		<u>(180,211)</u>	<u>(49,94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一年度虧損		<u>人民幣24.65分</u>	<u>人民幣4.96分</u>
— 持續經營虧損		<u>人民幣24.64分</u>	<u>人民幣4.96分</u>
攤薄			
一年度虧損		<u>人民幣24.65分</u>	<u>人民幣4.96分</u>
— 持續經營虧損		<u>人民幣24.64分</u>	<u>人民幣4.96分</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u>(180,211)</u>	<u>(49,94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之滙兌差額	<u>(246)</u>	<u>278</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80,457)</u></u>	<u><u>(49,667)</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7,761)	(35,402)
非控制權益	<u>(2,696)</u>	<u>(14,265)</u>
	<u><u>(180,457)</u></u>	<u><u>(49,66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220	759,0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0,865	86,750
商譽		61,146	61,146
其他無形資產		151,624	181,049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3,274	6,3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520	13,843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10,087	76,251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0	—	8,5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81,736</u>	<u>1,208,0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5,782	327,404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10	1,201,430	1,353,5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0,189	308,593
衍生金融工具		—	156
已抵押存款		16,064	26,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21	144,082
		<u>1,636,186</u>	<u>2,160,568</u>
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		—	137,625
流動資產總額		<u>1,636,186</u>	<u>2,298,1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	12	704,176	666,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34,815	182,0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25,206	1,065,752
應付稅款		34,767	20,829
		<b>1,598,964</b>	1,935,082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相關之負債		-	69,613
流動負債總額		<b>1,598,964</b>	2,004,695
流動資產淨額		<b>37,222</b>	293,4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818,958</b>	1,501,58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614	17,39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2	-	7,697
政府補貼		14,727	13,9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3,341</b>	39,045
資產淨值		<b>795,617</b>	1,462,535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7,401	97,401
儲備		698,457	1,329,937
		<b>795,858</b>	1,427,338
非控制權益		(241)	35,197
權益總額		<b>795,617</b>	1,462,535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傳輸線纜產品、連接器、天線、汽車線束、通訊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及就興建電訊網絡基站，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方為遲先生。

### 2.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一二年五月頒布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下文詳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之影響，除此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之部份，並解決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提出之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釐定本集團所控制之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之任何綜合結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為其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尚未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獲修訂。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更改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項目之分組。可在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用)的項目(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對沖之淨變動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淨額)，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如土地及樓宇重估)會分開列報。採用該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報，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列，以反映變動。此外，本集團已按照該修訂，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新名稱「綜合損益表」。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及本集團並無預期將支付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之任何重大僱員福利，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g)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取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須披露已於報告期內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公司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h) 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列載如下：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財務報表，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對沖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投資實體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一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故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致力於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工作的第一階段，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該準則最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將強制生效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在後續階段，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將討論套期保值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一階段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但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本集團將於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頒佈時結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更改其內部組織架構，致使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部分出現變動。根據納入該項新業務的新內部組織，本集團現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之相應項目已重列，以使用相同基準編製呈報。該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現列載如下：

- (a) 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產品、連接器、天線及汽車線及其他產品。
- (b) 終端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話、相關配件及相關軟件，以及移動互聯網終端。
- (c) 網絡(電訊系統)分部興建電訊網絡基站(包括TD-LTE、TD-SCDMA及WCDMA網絡)及買賣電訊設備(如IPRAN及xPON)，以及提供專有網絡解決方案。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其為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並不會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端 人民幣千元	網絡 人民幣千元	信號傳輸 及連接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350,453</u>	<u>696,538</u>	<u>1,665,534</u>		<u>2,712,525</u>
分部業績	28,360	137,742	(110,294)		55,808
對賬：					
利息收入					4,173
融資成本					(150,55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64,372)</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u>(154,942)</u>
分部資產	410,638	688,112	964,714		2,063,46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54,458</u>
總資產					<u>2,417,922</u>
分部負債	173,455	402,205	256,719		832,379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89,926</u>
總負債					<u>1,622,305</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13,458	1,540	13,544	-	28,542
折舊及攤銷	12,678	7,217	43,929	8,005	71,829
資本開支*	-	-	148,123	10,744	158,867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6,052	-	6,05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端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網絡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信號傳輸 及連接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u>246,271</u>	<u>334,009</u>	<u>1,933,675</u>		<u>2,513,955</u>
分部業績	20,707	26,322	(16,399)		30,630
對賬：					
利息收入					1,336
融資成本					(61,6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3,115)</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u>(42,794)</u>
分部資產	350,064	460,944	2,228,722		3,039,73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66,545</u>
總資產					<u>3,506,275</u>
分部負債	155,706	187,181	498,336		841,22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02,517</u>
總負債					<u>2,043,740</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732	1,084	39,796	97	41,709
折舊及攤銷	19,965	20,011	53,171	4,954	98,101
資本開支*	-	-	163,831	269,574	433,405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6,130	-	6,130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資產等其他無形資產。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內地	2,066,087	1,890,856
台灣	252,432	284,873
韓國	308,123	213,468
美國	74,659	105,948
香港	508	602
其他國家及地區	10,716	18,208
	<u>2,712,525</u>	<u>2,513,955</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以客戶之所在地點為依歸。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內地	763,165	1,171,472
香港	297	89
台灣	-	6,574
	<u>763,462</u>	<u>1,178,135</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之所在地點為依歸，其中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349,377,000元乃來自網絡分部對一名主要外部客戶的銷售，而向該客戶取得之收入獨立計算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於二零一二年，向客戶取得之收入獨立而言概無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已售出貨物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及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收入</b>		
銷售貨品及軟件產品	2,601,658	2,398,443
提供服務	105,207	95,512
專利權費收入	5,660	20,000
	<u>2,712,525</u>	<u>2,513,955</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173	1,336
已發放政府補貼	5,864	5,4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857	–
其他借貸因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金額	7,817	–
公平值收益淨額		
商品衍生工具合約及可撤銷外幣遠期掉期合約	204	21,155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13,166
其他	1,168	46
	<u>21,083</u>	<u>41,105</u>

####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及其他借貸利息	68,475	69,417
承兌票據利息	82,237	–
減：資本化利息	(161)	(7,772)
	<u>150,551</u>	<u>61,645</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2,344,647	2,177,903
折舊		39,525	50,363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75	1,529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9,829	46,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72	20,27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402	6,52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10	1,539	2,901
商譽減值		-	7,488
已確認／(撥回)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	12,958	(19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5,609	7,730
核數師酬金		2,200	3,076
研發成本***		92,673	83,198
發放政府補貼****		(5,864)	(5,402)
匯兌差異淨額		164	1,3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76,958	299,261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03	3,76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45	14,408
		<b>291,606</b>	<b>317,431</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871	4,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052	6,13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173)	(1,3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857)	-

\*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納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項目內。

\*\*\* 包括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獲政府補貼，以鼓勵科技研發及作為收購製造終端的機器的彌償。

已發放及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補貼概無附有未達成條件及或有事件。餘下補貼人民幣14,72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955,000元)屬特殊基金，須待地方政府核實後方可發放，或按所彌償之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攤銷。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稅率25%，代表中國內地之法定稅率，因為於該等年度，本集團絕大部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進行。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重大撥備，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重大應課稅溢利。

泓淋科技有限公司（「泓淋科技」，一間於台灣成立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稅率為17%。由於泓淋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未就台灣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稅項	14,752	12,247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227	689
遞延所得稅	(2,747)	(5,785)
預扣稅	12,788	–
	<u>25,020</u>	<u>7,151</u>
年內稅務開支總額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內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年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72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以下述各項為依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		
來自經營業務	177,375	35,680
來自已終止業務	135	-
	<u>177,510</u>	<u>35,680</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	<u>720,000</u>	<u>720,00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u>人民幣24.64分</u>	<u>人民幣4.96分</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人民幣0.01分</u>	<u>-</u>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148,226	1,326,783
減值	(3,125)	(4,41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145,101</u>	<u>1,322,364</u>
減：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u>-</u>	<u>(8,598)</u>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1,145,101	1,313,766
應收票據	56,329	39,768
	<u>1,201,430</u>	<u>1,353,534</u>

下表列載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有關分析以交易日期為依據，並已扣除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750,984	946,814
三至六個月	57,747	251,609
六至十二個月	171,103	8,614
一至兩年	51,987	26,741
超過兩年	113,280	88,586
	<u>1,145,101</u>	<u>1,322,364</u>
減：即期部份	<u>(1,145,101)</u>	<u>(1,313,766)</u>
非即期部份	<u>-</u>	<u>8,598</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初結餘	4,419	1,239
收購附屬公司	-	5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9	2,910
撤銷	(2,833)	(223)
	<u>3,125</u>	<u>4,419</u>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32,518	19,608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23,811	20,160
	<u>56,329</u>	<u>39,768</u>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墊款予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	171,244	220,403
應收增值稅	10,394	22,9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00	19,743
其他應收款項	13,390	36,7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15,274	8,73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887	—
	<u>230,189</u>	<u>308,59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結餘	3,221	1,1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245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12,958	(1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3,168)	—
	<u>3,011</u>	<u>3,22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無抵押。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379,234	391,376
三至十二個月	221,139	193,418
一至兩年	37,548	40,506
超過兩年	21,412	378
	<u>659,333</u>	<u>625,678</u>
減：即期部份	<u>(659,333)</u>	<u>(617,981)</u>
非即期部份	<u>-</u>	<u>7,697</u>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付票據在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40,013	23,891
三至六個月	4,830	24,551
	<u>44,843</u>	<u>48,442</u>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用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收客戶款項	37,333	26,799
累計費用	9,299	34,5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1,000	9,032
應付工資	13,566	23,232
其他應付稅項	116,626	72,835
其他應付款項	15,927	15,6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64	-
	<u>234,815</u>	<u>182,078</u>

## 業務表現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增長依然緩慢及存在不穩定因素。全球景氣不振令傳統消費電子及電腦行業困難重重。因此，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於該等領域之客戶採購量及產品平均售價有所下滑。然而，與此同時，由於第四代行動通訊技術標準(「4G」)、流動互聯網及企業專有網絡普及，令通訊及電訊行業表現增長動力迅猛，收益及終端用戶人數均告上升。市場紛紛看好通訊及電訊行業。

完成Rosy Sun收購事項後，終端及網絡分部(統稱「新購入業務」)已加入本集團業務組合，而新購入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47.0百萬元，較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升約80.4%，主要原因為(i)由於4G技術、流動互聯網及企業專有網絡普及應用，對4G產品及有關服務以及專有網絡方案市場需求激增；(ii)本集團致力進行營銷及研發，以增加市場份額，擴展營運商網絡及企業專有網絡的客戶基礎；及(iii)新購入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綜合入賬，而二零一三年則有全年收益入賬。而就本集團之原業務(包括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連接器、天線及汽車線束)(統稱「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或「原業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5.5百萬元，跌幅約13.9%。原業務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i)全球經濟困境及不穩定因素持續，嚴重打擊電腦及消費電子行業，致使原業務採購量及大部分產品系列之平均售價，於惡劣競爭營運環境中有所下滑；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涉及豪裕有限公司(「豪裕」)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事項(「豪裕處置」)，其後，本公司若干有關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帶來負面影響且不再貢獻收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基於上述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71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增長約7.9%。

新購入業務產生的毛利金額為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約230.7%，主要因為(i)網絡產品提供專有網絡客戶之專門服務及產品毛利率較高，其銷售比例有所提升；及(ii)新購入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而二零一三年則全年綜合計入本集團。原業務產生的毛利金額為約人民幣19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9.3%。原業務之毛利跌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業務內大部份產品系列之平均售價及採購量均告下跌，加上行業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需求轉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約人民幣35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7%。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

新購入業務之純利約人民幣71.6百萬元，當中已合併由Rosy Sun間接全資擁有之營運公司瀋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由Rosy Sun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須不少於人民幣8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利潤保證」)，而利潤保證已經達成)之純利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之其他費用，該部分費用主要包括Rosy Sun收購過程中確認的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評估增值的折舊與攤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原業務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其他收益下跌；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之減值虧損，因為其可收回金額或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此外，本集團主要因進行豪裕處置而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有關票據由本公司發行，作為Rosy Sun收購事項的代價)，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鉅額名義利息開支約人民幣82.2百萬元，令本集團總虧損有所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

為了轉虧為盈及改善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致力：(i)重新調整其客戶基礎、持續強化研發能力，並藉優化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及產品質檢系統，以改善管理效率；及(ii)藉出售虧蝕之業務，積極重組及合併業務組合，並積極謀求任何扭轉虧損之途徑，例如於具前景之行業開發新產品及進行潛在收購事項。

謹此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項目：

### **重新調整客戶基礎**

本集團一方面主動與現有客戶維繫穩定關係，於Rosy Sun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躋身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的供應鏈。此外，本集團成功於新興專有網絡業務吸納知名企業客戶(如中聯重科及華晨汽車)。

### **強化研發能力**

本集團在Rosy Sun收購事項完成後踏足電訊業，積極投入4G終端產品及專有網絡解決方案的研發，例如新開發的車聯網的移動互聯網終端及無綫智慧園項目，藉此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利，因為本集團對研發方面的長期投資，並於4G、移動互聯網及專有網絡領域展現此等新技術的累積成果。本集團藉著與若干領先企業的合作，發展此等技術。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開發了一種供電訊業使用之新型特種電纜，名為複合光纜。

### **改善管理效率**

為了合理削減營運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i)收緊信貸及實施成本監控及適當之存貨政策，並削減若干範疇之資本開支，以改善營運管理；(ii)為核心員工提供更深入之培訓課程，並適當削減職能重疊之員工，令管理資金分配更為有效；及(iii)進一步應用交易追蹤系統及電子品質管理系統，以促進產品質素監控措施。



## 業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武漢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科技」)之全部權益(「武漢科技出售事項」)。武漢科技出售事項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一致，可阻止虧損狀況蔓延。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武漢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武漢電子」)之全部權益(「武漢電子出售事項」)。武漢電子出售事項讓本集團集中運用其優勢資源，並阻止虧損狀況蔓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佳雅發展有限公司(「佳雅」)及遲先生就出售豪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豪裕買賣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約補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豪裕處置全部先決條件均告達成後，豪裕處置亦告完成，因此，豪裕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豪裕處置讓本集團出售部分虧損業務，為日後潛在良機保留優勢資源，藉此獲利。

批准Rosy Sun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後，Rosy Sun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此後，Rosy Sun及(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完成Rosy Sun收購事項後，中國三大電訊服務運營商成為本集團的核心客戶，本集團開始與彼等合作發展電訊業。近年，電訊業受惠於中央政府的扶助政策而蓬勃發展，本集團實際涉足之業務計有：(i)在中國研發及產銷可應用於2G及／或3G及／或4G網絡(如GSM、IS-95、CDMA2000、TDSCDMA及TD-LTE/FDD-LTE以及移動互聯網終端及提供有關服務)的手機；(ii)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運營商銷售網絡設備，如核心網絡設備(「CN」)、WLAN、IPRAN設備及xPON設備；(iii)向中國的主要電訊服務運營商提供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為現有網絡系統提供無線網絡優化服務；及(iv)向新吸納的知名企業客戶提供專有網絡方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天津日拓汽車電裝有限公司(「日拓汽車」)55%股權(「日拓處置」)，以及收購天津市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日拓高科技」)全部股權(「日拓收購」)。

## 前景

我們生活中湧現的新技術及設備，例如無線充電器、4G技術、移動互聯網技術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已經及將繼續改變我們的生活模式。全球電腦及消費電子市場的未來依然難以預測，充滿挑戰。然而，通訊及電訊產業因4G、移動互聯網及專有網絡的廣泛應用而景況較佳。由於本集團進軍電訊產業及在過去一年竭力投入發展，本集團預期將可望在不久將來轉虧為盈。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將進一步致力重組其傳統業務，於4G、移動互聯網及專有網絡領域作出更大努力及投資進行研發及市場擴張。本公司將繼續審慎處理複雜形勢，增強實力，取長補短，為本集團增值。概括而言，本集團深信業務將可實現持續增長及發展。

## 業務回顧

由於進行Rosy Sun收購事項，本集團更改其內部組織架構，致使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出現變動。根據納入該項新業務的新內部組織，本集團現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財務數據已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信號傳輸及 連接產品	1,665,534	61.4	1,933,675	76.9	(13.9)
終端	350,453	12.9	246,271	9.8	42.3
網絡	696,538	25.7	334,009	13.3	108.5
總計	<u>2,712,525</u>	<u>100.0</u>	<u>2,513,955</u>	<u>100.0</u>	<u>7.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71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514.0百萬元，增加約7.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新購入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47.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38.6%，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幅增加約80.4%，主要由於：(i)由於4G技術、移動互聯網及專有網絡技術普及應用，對4G產品及有關服務以及專有網絡方案市場需求激增；(ii)本集團致力進行營銷及研發，

以增加市場份額，擴展營運商網絡及企業專有網絡的客戶層；及(iii)新購入業務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入賬，而二零一三年則全年入賬。原業務方面，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3.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5.5百萬元，減少約13.9%。原業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全球經濟及電腦及消費電子行業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將會持續，並對有關行業構成嚴重影響，加上艱難且競爭激烈的運營環境，以致原業務採購量及大部分產品線的平均售價都下降所致；及(ii)由於完成豪裕處置，已出售公司(即豪裕及其附屬公司)帶來負面影響且不再貢獻收益所致。

## 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百分比 (概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百分比 (概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百分比 (概約)	
外接信號線組	284,557	17.1	333,816	17.3	(14.8)
內接信號線組	339,333	20.4	384,517	19.9	(11.8)
電源線組件	465,517	28.0	463,814	24.0	0.4
信號傳輸線纜	350,192	21.0	420,956	21.8	(16.8)
連接器	20,339	1.2	27,722	1.4	(26.6)
天線	67,470	4.1	71,913	3.7	(6.2)
汽車線束	120,376	7.2	127,454	6.6	(5.6)
其他	17,750	1.0	103,483	5.3	(82.8)
總計	<u>1,665,534</u>	<u>100.0</u>	<u>1,933,675</u>	<u>100.0</u>	<u>(13.9)</u>

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665.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人民幣268.1百萬元，或約13.9%，主要由於(i)外接信號線組件及內接信號線組件面對激烈競爭，加上經營環境疲弱，令其削減單位售價，以及完成豪裕處置，導致其各自之銷售分別減少約14.8%及11.8%，而有關跌幅與市場對該等相對較傳統之產品之需求收窄一致；(ii)電源線組件之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4%，因為本集團能夠藉現有客戶擴大市場

份額，同時，本產品的售價因銅價下跌及經營環境困難而減少；(iii)信號傳輸線纜產品收益下跌約16.8%，主要由於通訊及消費電纜之銷售大幅倒退；及(iv)汽車線束收益下跌約5.6%，主要由於其受到遷移生產基地之負面影響，加上本公司出售日拓汽車55%之股權及收購日拓高科技全部股權，令本公司於出售及收購期間失去部分產量及客戶。

## 終端

終端分部的主要產品為可以於3G及／或4G網絡(如CDMA2000、TD-SCDMA及TD-LTE/FDD-LTE以及移動網絡終端)運作的手機。終端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50.5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12.9%。同時，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比，增長約42.3%，主要由於該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而二零一三年則為全年綜合計入本集團。與此同時，我們注意到本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份收益來自下半年，因此僅錄得約42.3%之增長。

## 網絡

網絡分部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為CN、WLAN、IPRAN及xPON等網絡設備、網絡設備的安裝、維護及升級及中國三大電訊服務運營商現有無線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以及提供專有網絡解決方案予中國數家領先企業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網絡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696.5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25.7%，亦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約108.5%，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網絡分部營銷及研發力度，以及網絡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方綜合計入本集團，而二零一三年則為全年綜合計入本集團。

## 財務回顧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內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變動 百分比 (概約)(%)
	二零一三年	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	1,902,311	80.8	1,835,640	84.0	3.6
公共事業成本	20,655	0.9	20,031	0.9	3.1
折舊	34,160	1.5	26,169	1.2	30.5
勞工成本	178,449	7.6	160,356	7.3	11.3
外包成本	175,727	7.5	108,508	5.0	61.9
其他	43,180	1.7	33,892	1.6	27.4
總計	<u>2,354,482</u>	<u>100.0</u>	<u>2,184,596</u>	<u>100.0</u>	<u>7.8</u>

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中，約人民幣1,466.6百萬元屬於原業務，其中約人民幣1,117.5百萬元屬於該分部之原材料成本，佔原業務之銷售成本總額約76.2%。約人民幣887.9百萬元屬於新購入業務，其中約人民幣784.8百萬元屬於原材料成本，佔新購入業務之銷售成本總額約88.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增加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或約7.8%。增幅基本上與收益增幅相符，主要源於：(i)新購入業務增加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55.7百萬元或約66.8%，主要因為新購入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而二零一三年則全年綜合計入本集團；及(ii)原業務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85.8百萬元或約11.3%，主要由於總銷量下跌，以及完成豪裕處置後已出售公司(即豪裕及其附屬公司)不再貢獻銷售成本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變動 (概約)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概約)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概約) (%)	
信號傳輸及 連接產品	198,956	11.9	281,255	14.5	(29.3)
終端	32,913	9.4	23,701	9.6	38.9
網絡	126,174	18.1	24,403	7.3	417.0
總計	<u>358,043</u>	<u>13.2</u>	<u>329,359</u>	<u>13.1</u>	<u>8.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35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或約8.7%。來自新購入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人民幣48.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主要因為：(i)新購入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以及因訂製服務及交付予其專有網絡客戶的產品使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產網絡產品比例增加；及(ii)新購入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而二零一三年則全年綜合計入本集團。本集團原業務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9.0百萬元，跌幅約29.3%。原業務之毛利跌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競爭越來越激烈，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的需求減弱，令原業務的大部分產品線的平均售價及採購量均有所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增至13.2%。新購入業務的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網絡產品的比例增加，尤其是交付予其專有網絡客戶的訂製解決方案；而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線的平均售價下挫。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21.1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5.9百萬元為年內發放之政府補貼、約人民幣4.2百萬元則來自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以及約人民幣7.8百萬元來自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貼現的金額，此外，本集團亦錄得約人民幣1.9百萬元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或約39.7%，主要由於新購入業務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加上整體營銷活動及在中國成立穩健的營銷網絡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一般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或約7.1%，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出售日拓高科技處置及豪裕處置時產生大量專業費用，導致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豪裕處置完成後，原業務之行政及一般開支整體減少而部份抵銷有關重大增幅。

##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約11.4%，增幅主要源自新購入業務之員工成本及共同開發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加上擴展其研發活動之範疇及規模，尤其是4G終端、移動互聯網終端及企業專有網絡解決方案。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源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融資成本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增長約人民幣88.9百萬元或約144.2%，主要因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豪裕處置而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作為完成Rosy Sun收購事項之代價)產生之鉅額名義利息開支約人民幣82.2百萬元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購入業務產生的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及原業務關於向本公司分派溢利的即期預扣稅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及(ii)遞延稅項約人民幣2.7百萬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6.15%，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6.71%。

## 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新購入業務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1.6百萬元，當中已合併中國公司之純利約人民幣87.3百萬元(意味着達成利潤保證)，及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其他費用，該部分費用主要包括Rosy Sun收購過程中確認的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評估增值的折舊與攤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原業務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其他收益下跌；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貿易及應收款項以及存貨之減值虧損，因為其可收回金額或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因進行豪裕處置而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有關票據由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Rosy Sun的代價)，導致本集團產生龐大名義利息開支約人民幣82.2百萬元，令本集團總虧損有所上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將於營運過程中，繼續執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算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比計量)約為25.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625.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5.8百萬元)。該等貸款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算。於總金額為約人民幣625.2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中，金額為約人民幣262.3百萬元的部分，為已抵押貸款。

新購入業務分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約人民幣80.3百萬元，主因為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而中國公司未有更新借貸，原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約人民幣36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豪裕處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所致。

除上述或本公告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清償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以外幣列值，故會出現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 運營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125.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7.4百萬元)。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日拓處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完成及豪裕處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導致原業務存貨減少。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減至36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日)，主要由於存貨結餘大幅減少及新購入業務存貨周轉率額相對較高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201.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3.5百萬元)。來自新購入業務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增長約人民幣287.5百萬元，其主要源於業務範圍及收益增長，除此之外，來自原業務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下降約人民幣439.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本集團於困難時期主動加快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的回收速度；(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下跌；及(iii)日拓處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完成及豪裕處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的平均周轉日數為172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2%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之賬齡為三個月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704.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6.4百萬元)。除來自新購入業務的增長約人民幣235.2百萬元外，其源於業務範圍及採購增長，來自原業務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下跌約人民幣197.4百萬元，主要由於日拓處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完成及豪裕處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的平均周轉日數為107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周轉周期約為101日，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7日。

##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830	59,1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281)	(183,7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872)	172,808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至約人民幣85.8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9.2百萬元。經營活動的現金流狀況得以改善，主要由於收益總額增加及貿易及票據應收款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主要由於惠州、威海、武漢及常熟基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投資及完成處置豪裕的影響所致，其中有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興建新廠房、研發中心以及購買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計算機系統及其他無形資產，招致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58.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3.4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股權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6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3.1百萬元。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合共有3,908名員工，其中1,841名為直接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7名)及1,186名為合約員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9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有881名兼職實習員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9名)。所有合約員工及兼職實習員工均主要負責生產。本集團之直接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明細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製造	584	1,809
銷售及市場推廣	506	311
一般及行政	389	687
研發	221	270
品質及控制	141	340
總計	<u>1,841</u>	<u>3,41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豪裕處置所致。

##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本公司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後約為47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7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332.1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披露之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 列載之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分配款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擴充現有產品的產能	160.3	117.0	43.3
開發及生產新產品	176.3	151.0	25.3
研發投資	24.0	24.0	—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40.1	40.1	—
總計	<u>400.7</u>	<u>332.1</u>	<u>68.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而該筆款項最初全部擬用於本集團在重慶及武漢基地擴充現有產品的產能及開發及生產新產品。有見於(其中包括)(i)武漢電子出售事項；(ii)完成豪裕處置；及(iii)武漢科技出售事項，本集團位於重慶及武漢的業務，連同於其生產基地之投資，已基於近年來其業務範圍出現不利的經營環境及表現而出售。鑑於上述變更，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調整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8.6百萬元之建議用途，用於擴展本集團原業務之產品線之國內及國外市場、本集團原有產品之研發投資(主要為無鹵電源線組件產品)及一般營運資金(如人才招聘及設備維護)，由於最初分配至研發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且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概況及行業趨勢，估計需要增加研發投資，而新分配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可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可減輕本集團壓力。

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建議修訂用途如下：

新擬定用途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的新 分配款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擴展本集團原有產品之國內及國外市場	13.6
研發投資	20.0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5.0
總計	<u>68.6</u>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 有關收購 ROSY SUN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遲先生訂立買賣協議（「Rosy Sun 買賣協議」），以進行 Rosy Sun 收購事項。

根據 Rosy Sun 買賣協議（經本公司與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遲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 Rosy Sun 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 Rosy Sun、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或中國公司結欠遲先生之貸款或債務（如有），代價為 6 億 5 千萬港元（「收購代價」）。收購代價由遲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已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Rosy Sun、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的業務性質、業務前景及資產淨值、中國公司業績、利潤保證及獨立估值師利用市場法根據有關預測市盈倍數及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預測盈利進行的業務估值，得出的中國公司初步估計的公平值約 7 億港元。

中國公司為於中國遼寧省沈陽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Rosy Sun 全資擁有。Rosy Sun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該手機可應用於2G及／或3G及／或4G網絡，如GSM、IS-95、CDMA2000、TD-SCDMA及TD-LTE/FDD-LTE，以及移動網絡終端；(ii)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網絡設備及向多名頂尖企業客戶提供專有網絡解決方案，如核心網絡設備、IPRAN設備及xPON設備；及(iii)向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供應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

Rosy Sun收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遲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其擁有本公司約40.87%的權益)，故此遲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Rosy Sun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Rosy Sun買賣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已獲達成，而Rosy Sun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根據Rosy Sun買賣協議，本公司向遲先生發行金額為65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以結付收購代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錄得純利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利潤保證經已達致。

Rosy Sun收購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 **有關日拓處置及收購日拓高科技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日拓汽車及日拓高科技(統稱「天津日拓集團」)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電子」)收購，並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55%。根據收購條款，倘天津日拓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少於王祥及王衛國(統稱為「天津日拓創辦人」)所擔保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天津日拓創辦人須向威海電子支付實際利潤及上述保證利潤差額之34.4%，及威海電子將必須透過增加日拓汽車已註冊資本向天津日拓集團注入有關金額，而天津日拓創辦人將根據威海電子注資總額按比例向日拓汽車注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威海電子與(其中包括)王祥(其中一名天津日拓創辦人)訂立處置協議(「處置協議」)，據此威海電子同意出售及王祥同意購買日拓汽車的5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8.6百萬元(相當於約70.3百萬港元)，乃主要參照以下多項而釐定：(i)日拓汽車的經營狀況；(ii)有關利潤保證並無獲履行；(iii)該代價的金額較日拓汽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55%比例淨資產值溢價30.8%；及(iv)威海電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注入日拓汽車的注資金額，該金額乃參照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利潤保證等因素而作出。

於同日，威海電子與(其中包括)日拓汽車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日拓汽車同意出售及威海電子同意購買日拓高科技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8.0百萬港元)。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日拓汽車投資予日拓高科技的總金額及日拓高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於日拓收購時，日拓高科技主要從事為中國汽車終端客戶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線束產品。

日拓處置及日拓收購，在彙集計算基準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緊接日拓處置前後，以及訂立處置協議及收購協議起計十二個月內，由於王祥於有關時間之持股佔日拓汽車的註冊資本超過30%，且為日拓汽車的董事。據此，王祥及日拓汽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日拓處置及日拓收購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在彙集計算基準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威海電子與王祥訂立處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i)威海電子與王祥同意延展王祥支付處置協議項下的代價(「處置代價」)之付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

倘王祥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全部處置代價，彼亦需要支付利息，金額等同處置代價餘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加10%累計計算的金額。於同日，威海電子與日拓汽車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威海電子與日拓汽車同意延展威海電子支付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之付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日拓集團經審核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據此進行日拓處置)，惟金額少於天津日拓創辦人的擔保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董事認為，威海電子於完成日拓處置後將不會行使有關利潤保證下的權利，當中計及以下因素：(i)行使利潤保證下的權利僅於本公司收益表計入一次性非經營收益，並無為本集團提供現金流量；(ii)釐定日拓處置代價時已考慮不行使有關利潤保證下的權利之負面影響；及(iii)董事確認不行使有關利潤保證下的權利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其他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威海電子、日拓高科技及天津日拓創辦人訂立利潤保證取消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正式取消有關利潤保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日拓處置及日拓收購之決議案。

日拓處置及日拓收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

### **有關與日拓汽車訂立採購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日拓高科技，與日拓汽車進入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根據採購協議，日拓高科技已同意採購，且日拓汽車已同意出售線束元件所使用的進口原材料，如護套和端子。該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有效，根據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21.6百萬港元)。



日拓汽車在緊接日拓處置之前曾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且王祥在緊接日拓處置之前及訂立採購協議前十二個月內曾為日拓汽車的一名董事，因此是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日拓處置完成之後，王祥持有日拓汽車86.5%的股份，因此日拓汽車是王祥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日拓汽車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方。根據採購協議擬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採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 關於收購威海錦源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威海電子與獨立第三方北京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錦源」)及獨立第三方苗俊傑先生(「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威海電子同意合共收購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威海錦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2百萬元)(「威海錦源收購事項」)。

威海錦源為北京錦源及苗先生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威海錦源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2百萬元)已由北京錦源繳足。威海錦源之股權由北京錦源擁有90%及由苗先生擁有10%。威海錦源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商品房銷售、物業服務、房地產資訊顧問、銷售建築材料、電子硬體、儀器及器械、電腦軟件、硬體及周邊設備等業務。

本集團預期在短期內在威海開發大規模之高分子研發中心。為吸引及挽留人才，董事會認為威海錦源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以較低成本為其員工提供宿舍及／或住宅房屋，並提供額外獎勵及福利予屬下員工。

威海錦源收購事項，與擬據威海電子與威海錦源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簽訂的定向開發房地產協議進行的交易彙總計算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威海錦源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中列載。

## 有關處置豪裕之非常重大處置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佳雅及遲先生就豪裕處置訂立豪裕買賣協議。

根據豪裕買賣協議(經本公司、佳雅及遲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契約補充及修訂)，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佳雅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豪裕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79百萬港元(「代價」)，惟可作出相當於相關價值差額及相關重估盈餘之調整，前提是最終代價不得超出780百萬港元，亦不得低於580百萬港元。代價將由佳雅於完成豪裕處置後支付，方法為促使遲先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遲先生發出本金額為65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持有人，以支付Rosy Sun收購事項之代價)抵銷等同於承兌票據下之未償還代價金額。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佳雅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豪裕買賣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i)倘於完成豪裕處置日期，承兌票據下的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低於最終代價，則佳雅須於完成豪裕處置時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有關差額；及(ii)倘於完成豪裕處置日期，承兌票據下的未償還金額高於最終代價，則本公司須於完成豪裕處置時按預付款之方式向遲先生(佳雅擔保人兼承兌票據持有人)以現金支付有關差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豪裕處置及據豪裕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處置。此外，由於遲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本公司約40.87%權益，而遲先生與佳雅(由遲先生全資擁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豪裕處置及據豪裕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豪裕處置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據此豪裕買賣協議(經補充及修訂)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根據豪裕買賣協議(經補充及修訂)之條款，最終代價釐定為620,732,000港元。最終代價由買方促使遲先生對銷承兌票據下相等於650,000,000港元之數額結付，而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已藉預付款方式，促使威海電子對銷由德州電子結欠之未償還金額29,268,000港元，即最終代價與於豪裕處置完成交易日期承兌票據下的未償還金額兩者間的差額。

有關豪裕處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 **處置威海東晨**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由威海電子、遲忠民先生及張鳳吉先生，根據有關成立威海市東晨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威海東晨」)簽訂的威海東晨章程(「威海東晨章程」)的條款，共同成立威海東晨。按照威海東晨章程，威海電子、遲忠民先生及張鳳吉先生分別持有威海東晨60%、30%以及10%的股權。

威海東晨於成立時的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用作線纜外被的塑膠材料和產品，主要生產無鹵絕緣塑膠材料。

由於遲忠民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遲先生的聯繫人士，遲忠民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立威海東晨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威海電子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Li Ming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威海電子同意出售及Li Ming先生同意購買威海東晨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

同日，遲忠民先生與Li Ming先生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遲忠民先生同意出售及Li Ming先生同意購買威海東晨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

前述代價乃參考威海東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釐定。處置威海電子60%股權，旨在終止威海東晨對本集團的影響，因為該公司在艱困的經營環境下持續錄得虧損。

完成處置威海東晨後，威海東晨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遲忠民先生不再為威海東晨之股東及董事。因此，威海東晨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威海東晨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交易，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處置威海東晨並不構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

### **有關出售武漢電子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攸特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攸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該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攸特同意收購武漢電子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1.56百萬元)。

同日，威海電子與臨邑縣榮發電子有限公司(「榮發電子」)訂立另一份出售協議。根據此出售協議，威海電子同意出售及榮發電子同意收購武漢電子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5百萬元(相當於約4.69百萬元)。

武漢電子為本公司及威海電子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武漢電子的註冊股本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元)，而所有註冊股本已繳足。出售武漢電子前，本公司及威海電子分別擁有武漢電子之25%及75%股權。由於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出售武漢電子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刊發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為使本集團與佳雅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豪智有限公司、豪裕、創泰有限公司、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泓淋科技、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通訊」)、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德州電子」)、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常熟泓淋電綫電纜有限公司)(「佳雅集團」)可於豪裕處置完成後，繼續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電子、威海東晨、威海錦源、武漢科技、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德州錦城」)、日拓高科技、惠州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公司)(「泓淋集團」)訂立下列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 (i) 總銷售協議，據此泓淋集團將向佳雅集團出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
- (ii) 總採購協議，據此泓淋集團將向佳雅集團採購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
- (iii) 相互擔保協議，據此泓淋集團與佳雅集團將為另外一方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
- (iv) 佣金協議，據此泓淋科技將擔任威海電子若干產品的台灣貿易代理；及
- (v) 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據此德州電子將向德州錦城出租物業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

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有效期，將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予 佳雅集團(使用佳雅集團供應商 編碼的相關費用)	155,000 (800)	290,000 (900)
B. 佳雅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 製成品(使用泓淋集團供應商編碼的 相關費用)	102,000 (1,020)	202,000 (2,020)
C. 銀行融資相互擔保		
C.1 (a) 泓淋集團向佳雅集團提供擔保 (獲豁免財務資助除外)	415,000	475,000
(b) 泓淋集團收取的擔保費	9,960	11,400
C.2 (a) 佳雅集團向泓淋集團提供擔保 (獲豁免財務資助除外)	736,000	856,000
(b) 佳雅集團收取的擔保費	14,132	16,436
D. 向威海電子提供貿易服務	2,200	2,200
E. 物業租賃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予 德州錦城	2,215	3,938

佳雅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遲先生全資擁有，彼擁有本公司約40.87%之權益。於完成豪裕處置後，遲先生及佳雅將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佳雅集團之各其他成員公司(或就深圳通訊而言，擁有80%權益)。因此，於完成豪裕處置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遲先生及佳雅集團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完成豪裕處置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第(i)、(ii)及(iii)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上市規則下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相應的建議上限均超過1千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第(iv)及(v)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之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上市規則下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相關之建議上限均少於1千萬港元。

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而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有關出售武漢科技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海電子與武漢亞光新民防火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武漢亞光新民」)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武漢電子同意出售而武漢亞光新民同意收購武漢科技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01,729.34元(相當於約6.2百萬港元)。於該出售協議下，湖北康普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康普斯」)擔任武漢亞光新民擔保人。

於同日，威海電子與(其中包括)湖北康普斯訂立另一份出售協議。根據該出售協議，威海電子同意出售而湖北康普斯同意收購武漢科技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815,564.09元(相當於約56.2百萬港元)。於該出售協議下，武漢亞光新民擔任湖北康普斯擔保人。

武漢科技為威海電子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武漢科技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9,262,400元(相當於約59.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所有註冊股本經已繳足。武漢科技獲授權根據其營業牌照，從事(其中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電纜、信號線纜、電源線、汽車線束及電子零件。然而，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至出售協議日期，武漢科技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亦無錄得任何收益。

出售武漢科技將可使本集團變現其於錄得虧損之業務之投資，並集中其優厚資源，不再對武漢科技錄得虧損之業務提供財政支持。

有關出售武漢科技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刊發公告內。

## 股息

董事認為，宣派及派付股息及其金額須受本集團未來發展狀況之規限。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且將考慮於日後適當時機制訂股息政策。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本公司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會一直努力貫徹良好企業管治，並繼續以本公司股東利益為依據，採用健全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集團尚未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遲先生兼任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同一人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檢討委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的需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於作出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談國慶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獲股東批准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生效。

## 財務資料

載於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賬目。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核和獲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同意。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適當時候公告並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 年度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lin.com.cn](http://www.hong-lin.com.cn))刊發。有關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程文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鄭琳女士。